

駕駛校霸骨位謀利 繁忙路練習險象環生 隨街非法入油危害公眾



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的「骨位」被「學」牌電單車霸佔。



一名男子從電單車的車尾箱拿出裝有電油的膠桶和油泵，非法為電單車入油。



一名「女學神」練習時翻車，自行將電單車扶正，而現場練車的部分「學神」未有穿上反光衣。



出租「學車」的車行職員，將「學神」交回的電單車推入舖內，引來樓上住客擔心安全問題。

時事追擊



新冠肺炎疫情下，很多市民失業，不少人成為電單車「學神」，為投身「外賣車手」作準備。惟大公報記者連日發現，銅鑼灣及土瓜灣的電單車「學神」聚集地，俗稱「骨位」的電單車泊車位長期被大量「學車」霸佔，剝奪公共資源，甚至有人無視公眾安全為「學車」入油。記者更發現位於土瓜灣「下舖上居」的「出租車行」疑把入滿油的電單車停放周邊，儼如小型油庫，一旦發生火警恐釀嚴重傷亡事故！

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、調查組（文） 調查組（圖）

公眾「骨位」供不應求，多區被「學車」霸佔。大公報記者本周一及周二早上到銅鑼灣加路連山道，發現現場21個「骨位」已停泊19部掛上「學」字的電單車；同樣情況亦出現在土瓜灣靠背壟道「骨位」，11個車位已停有9部「學車」。記者細看停泊在靠背壟道車位的「學車」，發現至少有三部「學車」來自同一駕駛學校，霸佔公共資源作為「私家停車場」。經進一步深挖，發現該駕駛學校在社交平台顯示的地址竟是土瓜灣的一家士多，士多門外則掛有「租車」字樣招攬生意。

泊車位長期供不應求

據了解，電單車公眾泊位並未實施收費措施，根據運輸署資料顯示，至今年二月，本港有逾5.5萬部領有有效牌照的電單車，但全港只有不足3.5萬個「骨位」，長期供不應求，車位嚴重不足。

此外，記者在加路連山道及靠背壟道連日觀察，發現不少疑似教車師傅頻繁

身「骨位」車場，又帶領「學神」在車來車往的鬧市道路穿梭，十分危險。以加路連山道為例，記者發現在未到學車時間，已有多名疑似教車師傅陸續分配「學神」坐上車頭和車尾掛有「學」牌的電單車，並帶領「學神」在大球場徑附近駕駛及練習「打8字」駕駛技巧，其間不少「學神」在路中心跌車或起火。

另外，記者本周二傍晚在土瓜灣靠背壟道一帶守候時，已有幾名「學神」在「骨位」等待，不久有一名疑似教車師傅的男子抵達後，先開動一部掛有「學」牌的電單車，讓等候的「學神」騎乘，然後再在其陪同下駕車到常樂街一帶練車。由於時值繁忙時段，在短短100米的路段，至少有名「學神」無視交通安全，逆線練習「打8字」，當中更有不少「學神」未有穿上反光衣；至於天光道附近也有數名「學神」在路面左穿右插，險象環生。

非法入油可罰20萬元判監

除了「骨位」被霸佔及「學神」在路面穿梭的亂象，記者還發現有人公然在街頭為電單車入油。本周三晚上近七時，一名「學神」與另一男子分別騎車到大球場徑，並將車停在「骨位」對面，該男子落車後便從車尾箱拿出膠桶和油泵，為至少三部電單車入油，其間該男子不停四處張望，約10分鐘後加完油，便迅速將膠桶和油泵放回車尾箱，並與同伴騎車而去。

在街頭為電單車非法入油的行為，造成消防安全危機的隱患。據了解，無牌管有一定容量電油及非法入油等屬犯罪行為，或違反《危險品條例》或《消防條例》，最高可處罰20萬元及監禁一年。



天光道一帶入夜後有多名「學神」練車，來往車輛不斷閃避。



有駕駛學校將多部「學車」停放在舖頭旁邊的小巷，車與車之間用鐵鏈鎖上，猶如通街擺放小型油庫，危害公眾安全。

學神須遵規則 駕駛時段設限

話你知

根據運輸署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第七章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人須知》的〈開車前〉指出，領取學習駕駛執照後，不論是否有持牌駕駛教師陪同，便可在道路上練習駕駛，但不准載人，而且練習駕駛時必須在所駕駛車輛的車頭及車尾展示認可的「學」字牌。

此外，「學神」不得在某些時段內駕駛，也不得駛入豎立「禁止學習駕駛人駛入」標誌生效的道路，或其他法律規定禁止學習駕駛的道路。

「學神」可練習時段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6:00至上午7:30
上午9:30至下午4:30
下午7:30至深夜11:30
星期六
上午6:00至上午7:30
上午9:30至深夜11:30
星期日
上午6:00至深夜11:30

資料來源：運輸署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兩舖泊逾40車 倘生火警恐重創樓上住客

「學車」泊滿街舖後巷成鬧市隱患，樓上住客生命安全感憂！大公報記者連日調查發現，坊間存在不少經營「出租學車」生意的「車行」，當中土瓜灣靠背壟道富裕閣地面街舖便有兩間電單車駕駛學校，晚上合共在舖內及後巷停泊超過40部電單車，一旦不幸發生火警，對樓上住客構成嚴重生命威脅。

在富裕閣地面的兩家「車行」，到了晚上便有多名「學神」到舖頭租用「學車」，一般在深夜11時30分左右，「學神」便會將車交回，據悉「學車」每小時收費一百多元。

另有多部泊在後巷

其中一間店舖的店員收車後，將部分「學車」推回面積約100呎的舖內，另一部分則停放在舖頭側邊的小巷，合共停了大約29部電單車。根據記者現場所見，舖頭旁的小巷上方疑僱建大面積的上蓋，而關舖時前門會將捲閘放下，後門亦會關上鋼門；另一間亦有約10部車停在舖內，還有至少七部車停在旁邊後巷，並用鐵鏈鎖上。

記者還發現，店員在收車後會為電單車入油，若以兩舖停放

逾40部入滿油的電單車計算，合共儲存的電油量十分驚人，而舖頭上方為住宅，一旦舖頭發生火警，隨時造成嚴重傷亡事故。



土瓜灣富裕閣樓下有兩間出租「學車」的駕校，恐對樓上居民構成危險。

學神送外賣 穿梭屋苑無王管

疫下外賣生意火爆，駕乘電單車的外賣員隨處可見，然而各區出現不少掛上「學」牌的電單車穿梭鬧市及屋苑，明顯欠缺監管，引起公眾關注。

有律師指出，電單車「學神」送外賣違反「練習駕駛」的目的，有關人士可被取消駕駛執照，而且學牌保險從事商業活動亦違反原意，或令保險失效。

違例可釘牌 保險亦失效

對於電單車「學神」在多區送外賣，早前已在網絡引起關注，亦有人質疑根據有關法例未有限制「學神」進行商業活動，存在灰色地帶，出現「無王管」的情況，也

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。

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運輸署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未有明確指定電單車使用學牌是否可從事商業活動，但其重點在於「學」牌是「練習駕駛」，而根據《道路交通（駕駛執照）規例》的相關條例，如執照持有人不符合發出駕駛執照所需的條件和規定，運輸署署長須將其執照取消。

另外，陸律師提到，電單車「學神」為車輛購買的學牌保險只保障練習駕駛，因此進行商業活動會超出保險的保障範圍，令保險失效，一旦發生意外，「保險公司唔會賠」。